

梅河口文史资料

第四辑

(伪满时期部分史料)

梅河口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1990年5月

前 言

《梅河口文史资料》第四辑，今天和读者见面了。

在这一辑里，所搜集、整理的内容是日伪统治时期原海龙县境内的部分历史。

从1931年“九.一八”事变到1945年“八.一五”光复，日寇侵占东北达十四年，使东北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。在这十四年里，我们梅河口市（原海龙县）人民也是在苦难的岁月中渡过了十四年的血泪生活。日寇侵占东北后建立了傀儡政权——伪满州国，他们和汉奸互相勾结，狼狈为奸，用尽各种手段残害东北人民。日寇推行各种残暴政策，经济上掠夺，政治上压迫，精神上奴化，给东北人民造成的灾害是罄竹难书的。我们东北人民和梅河口市人民是永远也不会忘记的。

这十四年的史料很多，本辑所搜集的仅仅是一部分，有些珍贵史料还没有征集上来，我们将继续搜集整理这一时期的各方面史料，还望广大读者和热心于文史资料的同志继续撰稿。

由于我们编辑水平有限，文中难免有疏漏之处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目 录

· 日伪政权 ·

- 海龙县公署、街村公所概况……………张长弓 (1)
- 海龙县警察机构设置……………王纪清、任侃 (4)
- 日伪时期海龙县协和会……………冯元午 (7)
- 勤劳报国队给人民带来的灾难……………金官玉 (14)
- 伪满实施鸦片法的罪恶……………邓铭山 (16)

· 经济掠夺 ·

- 日伪统治时期的出荷粮……………王东令 (18)
- 在配给制度下人民的苦难生活……………王东令 (20)
- 经济掠夺机构—兴农合作社……………金官玉 (22)
- 强迫储蓄搜刮民财……………冯集 (24)
- 我在高千穗开拓团的回忆……………万长有 (26)
- 我所知道的自警村开拓团……………傅德金 于占江 (29)
- 方家街的日本开拓团……………解桂芝 都元恩 (31)

· 奴化教育 ·

- 日伪在海龙县推行奴化教育实况……………姚青山 (33)
- 回忆在“国高”读书时的片断……………曲文光 (39)
- 推行奴化教育的几种手段……………石岩 (45)
- 伪军校生活的回忆……………陈守田 (45)

· 精神奴役 ·

- 海龙县道德会始末……………金宝忱 (52)

海龙县万字会·····	王国江 (45)
神社是日寇实行精神奴役的场所·····	曲文光 (57)

· 罪恶铁证 ·

归村并屯带来的灾难·····	李喜春 张广礼 (60)
日寇实行“清障”农民百姓遭殃·····	任侃 (62)
我所知道的山城镇狼狗圈·····	刘德江口述 孙君整理 (63)
我当劳工的苦难生活·····	张相芝口述 张述昌整理 (67)
回忆童年时代所目睹的日寇暴行·····	徐判权 (73)
我所知道的日本守备队暴行·····	宋成章 (78)

· 交通运输 ·

日伪时期海龙县境内的铁路·····	冯元午 (80)
海龙县境内的水路交通—船口·····	金宝忱 (84)

· 艺海轶事 ·

卖艺生涯中的一段回忆·····	阎永富 (87)
李歪脖子点戏·····	隋守信整理 (90)

· 人物春秋 ·

中医名流孙宪章·····	孙素勤 (93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海龙县公署、村公所概况

张长弓

1932年3月1日建立伪满洲国，9月在省监督指挥下，开有200多人参加的大会，由伪县长赵骏第宣布伪《建国大纲》，同时成立海龙县公署。初期，临时沿用民国后期的组织机构。1934年（伪康德元年）按民政部《各县临时组织改组办法》的规定，列为一等乙级县，行政长官由民国时期的知事改为县长。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保证在本境的特权，在县公署机关要害部门中都安插了日本人的官吏，初设参事官，后设副县长，二者的职权虽是副职但都超越一县之长，独揽大权。也可以说是县长的“太上皇”。此外，凡重要官吏都由日本人担任，其中警务、行政部门较多。在日伪统治14年中，先后有赵骏第、王永恩、郭文田、王利祯、斗毓清、那汝昌等6人任海龙县县长。日本人参事官有船山德辅、春口正男2人；日本人秋原市郎、向谷俊卿、金泉正民、朽木真雄、助次新项等5人任副县长。县公署的官吏（即办事人员）初期只有90人，至1938年增至130余人，1940年达200余人。县公署的组织机构，也由初设时的一科四局，到1940年增加到8个科。

总务科：1940年以后改为庶务科，内设庶务、文书、会计3股。科长有周芝端、恒田正三、竹内三、野田五郎、林贤、滨山、宫谷次郎、町田玉六、龟山等9人。它的职权主要掌握官吏任免，工资发放和机关事务等工作。

行政科：初称内务局，设行政、事业二股。1935年改科后添

设国兵民籍股，1938年增设土木、土地、烟政3股。科长有王春鹏、应舞坤，彭有年、刘信一、刘成录、雷任芝等6人。1940年以后从这个科分出的股单独建科。

教育科：初设称局，内设学务、礼教2股，科长有王俊英（局长）、刘锡刚、汪国芹、王德河、林玉冷、刘承录等6人。主要掌管全县中小学教育、民众教育和寺院以及有关宗教事务。

地政科：1940年由行政科土地股分出建立，设土地、地政、登录3股。科长由日本人乔木、吉田、小川等3人担任。主要掌管土地测量、登记、发放执照等事务。

实业科：1941年由行政科实业股分出建立，设工商、农村、开拓（后改为拓植）3股。科长有显厚冥、王德和等2人。主要掌管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人民生活日用品配给、粮谷出荷、发放“通帐”（粮食供应证）等事宜。

动员科：1943年为适应“大东亚战争”的需要，将行政科国兵民籍股撤销，单独建立动员科，内设勤俸、劳务、国兵民籍3股。科长有康相尧、刘承录等2人，掌管勤劳俸仕（国兵不合格的人出劳工），分配劳工任务，管理户籍、征“国兵”等。

财务科：后称局，内设征收、理财2股。科长有张述、张芝瑞、周芝瑞、谢云年、雷任之等5人。掌管征收国税（土地税）、省税（牲口税）、县税（户别捐、房捐、地捐、屠宰捐、遊性捐、观览捐、车捐、宴席捐）管理土地买卖税契和土地房屋等事宜。

警务科：初设为局，内设警务、司法、保安等股，1936年为对付中国人民反满抗日斗争，添设特务股。管理社会“治安”、侦查、缉捕、“国势犯”、“经济犯”、“刑事犯”，配合政府抓“劳工”、催“出荷粮”、要“献纳”等。

街、村公所，在伪满洲国建立初期，实行“保甲制”，十户为一

牌，十牌为一甲，数甲设一保。本境以一村为一甲，一警区为一保。全境10保，88甲，4445牌。牌是牌长、甲设甲长，保有保长。伪政府还颁布一个“十家连座法”。在“国民”中实行互保，就是“有奸共举、匿奸共罪”，“一家有事十家联保，一家肇事十家连座”。

1935年9月，日伪统治当局为防止隐匿“共匪”，实行“集团、集家”政策，本境七区（水道子）实行集团部落5处，集家28处；六区（六八石）南部各村集家4处；四区（黑咀子）集家12处；三区（八大泉眼）集家12处；二区（霍家烧锅）东南部各村集家7处，并屯后从1936年1月开始，实行街村制。全县设海龙、山城镇、朝阳镇3个街，37村。1937年梅河村改为街，全境4个街36村。1943年实行街村废合制，在合并一些村的同时，将朝阳镇和部分村划为辉南县，本境共有3个街22个村。街村设公所下设保甲事务所。街、村长设正副职各1人，助理员，事务员各1人，雇员若干人。街、村公所分行政、国兵民籍，动员各系，负责执行县公署政令，完成其所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海龙县警察机构设置

王继清 任 侃

1931年“九.一八”事变后，海龙县沦为日伪统治。

伪大同元年（1932年）3月成立了伪海龙县公署。5月设县警务局，

伪康德元年（1934）3月1日，10个（区）警务分局缩减为8个警察署；步警中队改为行政警察；保留骑警中队30人，伪康德三年（1936），县警务局内设特务股；区警察署内设特务系。康德四年（1937）县警务局改称警务科，隶属省警务厅领导。之后，8个警察署下设了分驻所和派出所。伪满警察是日伪统治东北镇压人民最残酷的御用工具，罪恶行径，罄竹难书。遭受到他们残酷打骂的海龙人民对满洲国警察，至今想起来还是非常痛恨的。

日伪时期的1933（大同二年）日寇认为地方治安状况好转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警察的统治，将所有警察步中队，一律改为行政警察，配于各警察署，说是为了庶政向上而实际则是进一步加强对人民的残酷统治。1936年2月27日（伪康德三年），县警察署在各村又增派了分驻所17处。是年年底，新旧分驻所、派出所全县已达47处。从此，区有警察署，村有分驻所，完善了警察组织，进一步加强了对老百姓的统治与压迫。

1936年，海龙县的警察署配有警佐3人，巡官7人，警长14人，警士113人，共计达137人之多。并由东丰县移管官长62名，名为治安队，归第一军区统辖，本县恶霸姜佐周被委为治安

大队队长，刘宝武为治安队副（即治安中队长）。在本县四区（山城镇）、七区（康大营）设立驻防地，其余各警察队官长均配在各警察署。当时警察已配有137支枪，子弹约4100多发。

警察署于1932年9月1日，将从前以区划分的警察署名称取消，一律改为按驻地地名命名警察署。如一区警察署改为县城警察署，马治成为署长；二区警察署改为八家岗警察署（即新合堡警察署），郝永厚为署长；三区警察署改为朝阳镇警察署牛心顶分署，吴生溥（警佐）为署长；四区警察署改为康大营警察署，刘宝武为署长；五区警察署改称梅河口警察署，关绍印为署长；六区警察署改为六八石警察署，吕明为署长；七区警察署改为杨树河子警察署，刘福田为署长；八区警察署改为县城警察署同和村分署，刘振声为分署长；九区警察署改为朝阳镇警察署，白文珩为署长；十区警察署改为山城镇警察署，陈寇英为署长；又杨树河子警察署在下水道子增添分署一处，贺长山（警佐）为分署长。九、十区所管辖与他区不同，只有市镇，而无村屯。

伪满的警察机构，权力极大，它统治人民的手段也无所不有。它可以给人们加上各种罪名：如思想犯、国势犯、经济犯等伪满警察为了效忠日寇，镇压和迫害有反满抗日思想或者有时局不满的人，实行了“保甲制”、“户口管制”、“十家连坐”和“清乡”等措施。日伪为了找出对人民施以暴政的理由，极力贬低和诬陷海龙人民。据伪县志记载，文曰：“海龙位于奉省之东隅，山岭崎岖，村屯零散，此于田间结屋，彼于地内浚井，山乡间阻，老死不相往来；闻尝趋车下乡沿途未见若许部落，仅有三五不相接之瓮牖，枢列于道之左右；其智识低落，俨然一来开化民族。凡亲友往来，多为不识知之野氓，设聚居日久，言不及义，杀人越货，无不为之，是始有连坐之并刃行“满洲立国，欲

行保甲法，而于连坐一法，期在必行。连坐者，一户有罪，而连户同坐，亦即一户有事而连户共担，并列有连坐罚金一项”。推行“保甲制”以后，在各地设有保甲所，保甲所长由警察所长兼任，有办公职员二、三名，管理保甲事务。

实行清乡办法以后，各村公所设有清乡承审员一人，书记员一人，具体负责清乡事宜。保甲、清乡都归属警察的职权范围。

日伪时期海龙县协和会

冯元午

协和会，是在1931年“九.一八”事变，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，扶植满清末代皇帝溥仪作为傀儡，建立伪满洲国后，随之而产生的一种特殊机构。

海龙县协和会，初建于1932年（伪大同元年）7月。由日本人五十嵐利桢主持，在山城镇成立“边道协和会办事处”。下属海龙、东丰、西丰、西安（今辽源）柳河、抚松、清原等八个县。后于1933年改为“日满协和会海龙办事处”。1937年又改为“日满协和会海龙县本部”。1939年末“本部”由山镇迁到海龙县城东关。这时，海龙县境内三个城镇及农村已经建立起36个分会。直到1945年“八.一五”东北光复，随着伪满政权的垮台而告终。

一、反动宗旨

（一）协和会纲领

从《伪满洲国协和会》的记载：“协和会创立理由，是民主主义的议会政治效仿，畅达民意建国精神立脚，日满不可分，县政府的侧面机关，兴亚圣业，综合民意指导，上意下达，民意上达责任是协和会的使命”。“日本关东军司令训辞中讲话，建

国精神，政治的发动显现满洲国，其思想教化的政治实践依据协和会，协和会既非政府从属机关，又非对立机关，是政府精神的“母体”。由此可见，协和会，就是日本统治东北人民建立的政治机构。

（二）协和会三大目标

从协和会提出的三大目标：“建国思想普及宣扬；宣扬剿讨匪徒；敦化人心指导民族协和，建设王道乐土”。

为了实现上述三大目标，首先宣传建国思想，叫东北人民承认成立伪满洲国是天经地义、合理合法、顺乎民心的事；其次宣扬讨剿匪徒，要扑灭一切反满抗日行动和搜缴抗日武器；第三，敦化人心，要东北人民和日本统治者一德一心协和处事，为其建立殖民地效劳。

（三）协和会改组后纲领

从1936年（伪康德三年）8月17日，颁布伪满洲帝国协和会改组后修改的《伪满洲帝国协和会的纲领和章程》，其纲领共有6条：

第一，使国民理解信仰东方道德主义和满日不可分关系之真，借以彻底建国精神来统一国民之思想。第二，确立全国民之中心指导力，借以免除民族内之扎与障碍，并使各民族各得其所，以便增进其福祉，而谋国民的融洽。第三，使建国精神及理想现在经济及社会生活之上，借谋百业之振与国民生活之安定向

上。第四，洞察国民真义之所在而上达之，并宣达上意，借使国民对于国政得由衷心悦复之。第五，动员全国国民训练之组织，以结成官民一致，上下一致，浑然之国民的组织体。第六，扩充建国精神，推及之于全东亚，使亚细亚各民族得以觉醒奋起。概括起来说，“要与政府表里一致，以期达成建国理想，并创建道义世界”。

（四）协和会活动

1941年（伪康德八年），提出协和会运动方针。一是，确定国民邻保组织和青少年教化训练；二是，农村增产搜荷（出荷粮）与劳动奉仕活动。

协和会同伪县公署及兴农合作社，三位一体，统一指导，实行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的统治工作。

二、统治机构

（一）伪“满洲帝国协和会”

1932年（伪大同元年）7月25日，在溥仪、关东军司令本庄繁以及满铁头目的筹划和参加，于伪满国务院正式成立“满洲帝国协和会”。溥仪任名誉总裁，本庄繁任名誉顾问，郑孝胥任会长，理事长张燕卿，中央事务局长谢介石，次长中野。中央本部设在新京（今长春），中央本部设部长1人、委员若干人。部长和委员均由会长任命，中央本部部长总理会务。

1936年（伪康德三年）4月，伪满洲国协和会进行改组，由日本大特务、伪满警察头子，甘粕正彦任总务部长兼规划部长；古海忠之任指导部长。全国设中央本部、省本部、市（县）本部，为协和会的指导统制机构。

（二）海龙县协和会本部

海龙县协和会办事处，设立于1932年（伪大同元年）7月。地址在山城镇商会路南（直接受奉天省本部管辖），主任是日本人名叫五十岚利禎。协和会办事处，附设日语学院1所。

1937年（伪康德四年）4月，海龙协和会办事处改名为海龙县协和会本部。设部长一人，由伪县长王永恩兼任，副部长一人，由伪县参事官日本人船山德辅兼任。下设委员、评议员各若干人。县本部为常设机关，协和会是执行机关，设顾问、本部事务长。本部事务长受本部长任命，为专职承当常务管理、指导职员从事会务工作。1939年，本部机关由山城镇迁到海龙县城东关，随之撤销山城镇日语学院。

到1938年（伪康德五年）海龙县协和会有所发展，相继设立协和会分会。于4月10日成立协和会梅河分会，会长栾宗书（村长兼）5月1日，成立山城镇分会、伪街长徐殿英兼分会会长；6月1日，成立海龙街分会，分会会长溥鸿治（伪街长兼）。凡年满20岁以上的国民均可作为协和会员，此时，海龙县协和会的成员，共有4032人。

1941年（伪康德八年）7月1日，海龙县划归四平省所管辖，协和会又有了新的发展。开始筹建村协和会分会。到1944年（伪康德十一年），全县3个街和35个村，均建立了协和会分

会，每个分会设分会长1人。当时的政治统制是三位一体。即：伪县公署、协和会、兴农合作社一元化领导，街、村的综合体，则是街（村）长、分会长、兴农合作社办事处长，统一领导一街（村）的全面工作。

三、协和会的活动

（一）对青少年的教训化训练

1933年（伪大同二年）1月25日，成立海龙县童子团。

1935年（伪康德二年）1月15日，颁发童子团旗，团长由县长兼，副团长由教育局长兼。翌年，中小学共建立11个队，34个班，班长34人，班员197人。尔后，改为协和青年团。

1937年（伪康德四年）2月28日，公布《青年训练规程》。对16岁到满19岁的青年训练2—3个月，学习日语，灌输日满协和精神，进行军事训练。县本部在海龙县城南街设立了青年训练所，抽调农村部分青年参加训练，然后回到农村，使其成为协和会的中坚分子，这个训练所共训练约200名左右。同时县本部还选派部分人员到各分会，担负建立协和青少年团的工作。在全县小学（城镇）共建立12个协和少年团，团员达1000多名；在中学建立了3个协和青年团，有团员600多名。

1938年（伪康德五年）1月，公布青少年义勇奉公队组织纲领要案，规定国民25岁男子为基准队，由各级协和会组织进行勤劳奉仕和参加警护训练。1939年（伪康德六年）3月，协和会中央本部统一颁发青少年团旗，协和会县本部举行青少年团的团结式，青少年团员均佩戴腕章。

由准战时期到1942年（伪康德九年）战时体制，一方面在政治上对东北人民加紧统治；另一方面在经济上，大肆搜刮和掠夺大量的物资资源与人力资源。于1943年（伪康德十年），实施了《国民勤劳奉仕法》，凡21岁青年都有国民勤劳奉公的义务，编成以协和会青年团为基础的组织，进行军训，参加12个月劳动训练。

（二）国民邻保组织

1941年（伪康德八年），开始实施《国民邻保组织》。这种组织以协和运动为全体，以协和会为中心，指导推进开展统治国民的所谓积极运动。国民邻保组织，不仅是县、街、村以下行政机构，同时也是协和会本部下属组织。

其组织形式：以10户至30户为主，成为牌，10牌至30牌为屯。屯长管辖一屯的工作，并辅助村长作好村行政事务。屯牌长均是协和会会员中的中坚分子，牌长是协和会最基层头头。屯长由协和会常务委员会推荐，街，村长及分会长联名任命。

国民邻保组织的使命，按照日伪统治的宣传：它是村行政的补助，使上意下达，下意上达，在协和会工作指导影响下，开展所谓的国民积极运动；在国民经济生活中，特别是增加生产和公正配给以及贮存积累，发扬民族协和。

综上所述就不难看出，国民邻保组织的实质，就是日伪统治者通过协和会把其统制直接深入到屯、牌及各家各户去，从政治到生活均加以监督和控制。也就是当时的实行思想统制和经济统制。广大劳动人民，不但在思想言论和文化上受到统制，如思想犯、政治犯，而在经济生活上也受到统制。如吃大米或白面